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高中部

更改主副修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 |
| 原主修樂器 |  | 原主修老師 |  |
| 原副修樂器 |  | 原副修老師 |  |
| 原樂器組合 | 主修： | 第一副修： | 第二副修： |
| 新樂器組合 | 主修： | 第一副修： | 第二副修： |
| 改換之原因 |  |  |
| 導師簽名 |   |  家長簽名: |
| 原任課老師簽名及意見 | 簽名：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
| 新任課老師簽名及意見 | 簽名： | * 同意 □ 不同意
 |
| 系副主任意見 |  | 核章： |
| 系主任意見 |  | 核章： |
| 審查結果 | * 通過
 | * 不通過
 |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高中部

更改主副修申請辦法

1. 學生在同一部級就學期間，如因學習無法適應，至多得申請一次更改主副修項目。
2. 更改主副修項目，必須徵得原任課教師與更改教師同意，並須參加原主修、副修及新主修、副修之期末會考，且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3. 學生應於期末會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者以原主副修成績為該學期成績。
5. 若轉主修之樂器非原來主副修，應於期末會考中評鑑學習新主修的潛能。